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及《贵州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2】44 号)的文件要求,为加大贵州大学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推动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现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推荐选拔、招收及监督等工作。

组 长: 李锦宏 王迪

副组长: 朱满德 晏超

成 员: 谢爽 龙咏宏 刘彩清 胡书玲 叶荫茵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二) 坚持信息公开, 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 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四) 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大学 2023 届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考第一批次预科录取学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 75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的学生 TEM4 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向推荐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 2);

(2) 本科阶段(1-3 年级)成绩单 1 份，加盖我院教学科
研科公章；

(3)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1 份；

(4) 获奖证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研成
果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各 1 份。

2. 学院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报送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详见附件 3)。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
推免资格的确定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
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
优推荐。

3. 符合第三条申请条件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
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
超过学院总名额的 30%。

(1) 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
单位发表 CSSCI 或 SSCI 或 SCI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
毕业生。

(3)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
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4)，获国赛特等奖、一
等奖或金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获国赛金奖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国赛银奖且排名第
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和（3）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1）（2）（3）条推荐的学生超过学院30%名额限制时，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未通过答辩考核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4.学校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

五、其他有关规定

1. 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并在学院网页上发布。
2.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3. 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4.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5. 对第三条第4款规定以外的外国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外国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6.学院要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人员

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六、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的推免生计划分配数共 13 名。学院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表 1。另根据要求，将同时推荐递补人员，原则上每个专业可各推荐 1 名，学院根据公式“专业排名 / 专业人数 *100%”计算推免递补生的排名占本专业人数的位次百分比，按先后顺序择优推荐。

表 1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推免生计划分配表

专业	毕业生人数	计划
旅游管理（中旅）	40	3
旅游管理（英旅）	101	7
文化产业管理	39	3

联系人：龙咏宏（教学科研科）

联系方式：18111833959（教学科研科）

监督电话：13595062406（纪委）

贵州大学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